

关于新增海城市定点医药机构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5 年 9 月 18 日对近期申请医保定点资格的医药机构进行资格评估，经公示后，结果如下：依据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2 号《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3 号《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印发鞍山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确定评估细则的通知》（鞍医保〔2024〕49 号）文件等相关规定，经医药机构申请，结合海城实际，通过初审、实地核查、资格评估，确定可以纳入海城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公示后签订鞍山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和做好计算机网络的联网工作，此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展医保服务，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照上级政策执行。

序号	机构名称	地 址	评审结果
1	海城海州管理区吴兴剑中医综合诊所（个体工商户）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海州管理区北关街大兴委大兴街 3 栋 18 号	评审通过
2	海城祥康医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兴海管理区铁西街钢南委祥圣小区兴海大街 70-S18	评审通过

海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2025 年 9 月 29 日

